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现相关事项已明确,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39	康惠制药	A股 复牌			2025/3/20	2025/3/21

一、股票停牌情况

因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19日(周三)开市起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进展情况及复牌安排

2025年3月20日,康惠控股与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合智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康惠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悦合智创转让其持有公司的21,973,6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42,747,92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3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7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39,证券简称:康惠制药)将于2025年3月2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 2025年3月20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惠控股")与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合智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康惠控股拟向悦合智创协议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21,973,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7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42,747,920.00元。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惠控股变更为悦合智创,实际控制人将由王延岭变更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

● 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惠控股与悦合智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康惠控股拟向悦合智创协议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21,973,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7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42,747,920.00元。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康惠控股	36,706,237	36.75%	-	14,732,637	14.75%	无限售流通股
王延岭	6,650,000	6.66%		6,650,000	6.66%	无限售流通股
悦合智创				21,973,600	22%	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康惠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4,732,6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4.75%,康惠控股与王延岭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382,637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1.41%。

另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转让方同意,康惠控股、王延岭将出具有关表决权放弃的书面文件,承诺自交割日起合计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转让方同意,康惠控股、王延岭在交割日后且在表决权放弃期间内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股东签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放弃表决权后,康惠控股、王延岭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1,394,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1.41%。康惠控股将不再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悦合智创,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红明、王雪芳夫妇。

二、本次协议转让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西阳村十字西北角高科大厦A座11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延岭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713523 32X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中草药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种植;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03-26 至 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王延岭持股53.98%、胡江持股12.20%、张俊民持股11%、郝朝军持股10%、邵可众持股4.32%、侯建平持股3%、赵志林持股2.5%、赵敬谊持股2%、罗贞观持股1%。

(二)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EF9K9K0W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红明)
出资额	壹亿玖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新南洋路328号4楼401办公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北京悦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5.2632%;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94.7368%。

3、拟变更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红明、王雪芳夫妇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李红明,男,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系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十纪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雪芳,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系北京亿安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零色沸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甲方(转让方):陕西康惠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股份数量及交易价款安排

1.转让方同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973,6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

2.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542,747,920.00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同时,股份转让价格还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如前述转让价格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双方应以满足合规性要求为前提,另行协商拟议交易推进方案。

3.双方同意,双方将在补充协议中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付款节奏和标的股份过户节奏,具体原则如下:

(1)为保障交易的安全性,受让方同意在转让方指定的银行,以转让方名义开设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对外付款需经受让方同意,具体管理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

(2)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向转让方分五期支付,双方确认受让方根据以下付款进度安排完成各期支付后即视为完成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具体支付安排及标的股份过户等其他交易安排如下:

①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3个工作日内就本次交易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该笔定金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下述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时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②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下述条件满足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

(a)受让方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并取得相关尽职调查报告,且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标的股份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与其于上交所公告的文件所披露和记载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b)交易文件(定义见下文)完成签署。

为避免疑义,受让方应确保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45日内完成上述条件对应的全部工作,若未能及时完成的,则视为上述条件已获满足且受让方应及时支付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自受让方支付完毕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就本次交易向上交所提交办理协议转让业务申请。

③第三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合规确认意见后(45)个工作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124,670,360元(大写:壹亿贰仟肆佰陆拾柒万叁佰陆拾元整)。 双方同意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均已支付完毕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负责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登记申请,受让方应就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项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为办理手续所必需的各类申请文件。

受让方取得中证登出具的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即为交割日,受让方对共管账户的共管应于交割日当日自动解除,受让方应配合办理解除共管的相关手续(如需)。

④第四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交割日后且在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董监高的调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69,396,060元(大写:壹亿陆仟玖佰叁拾玖万陆仟零陆拾元整)。

⑤第五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受让方应在交割日后(545)个日历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98,681,500元(大写:玖千捌佰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双方同意,如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即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则共管账户内的孳息由转让方享有;如标的股份最终未能完成交割,则共管账户内的孳息由受让方享有。

(三)交易文件

1.双方同意,在下述"先决条件"达成的前提下,各相关方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以下统称"交易文件"),在本协议的基础上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支付安排、交割安排、过渡期安排、交割后事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在内的其他内容予以约定。本协议未约定事宜或已约定事宜与交易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为准。

2.双方同意,交易文件的签署受限于以下每一条件的满足或被有权方豁免(以下合称"先决条件"):

(1)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充分、完整披露了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相关的全部信息,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及附属公司在历史沿革重大方面合法合规,至交易文件签署日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披露未披露的、可能致使上市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该处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障碍的事项、事件;

(3)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或其他财务类指标达到法定标准且未触发强制退市情形。

(四)股份锁定安排

受让方承诺,自交割日起至少18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间接转让等形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放弃表决权安排

1.为保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转让方同意,转让方、王延岭将出具有关表决权放弃的书面文件,承诺自交割日起合计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同时,转让方同意,转让方、王延岭在交割日后且在表决权放弃期间内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股东签署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2. 上述表决权放弃安排应为临时性、暂时性安排,期限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1)自转让方、王延岭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2)转让方及王延岭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与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差额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含本数)之日。

3. 表决权放弃的具体内容和期限以转让方、王延岭正式出具的表决权放弃书面文件为准。

(六)过渡期事项

1.在本次交易未终止的情况下,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2.在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改选之前,转让方有义务督促其提名和委任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本款约定不受过渡期时间的限制。

3.双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外,转让方原则上不再投票同意上市公司进行分红、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但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对实施利润分配有明确要求的除外。如上市公司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前实施利润分配,则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转让方的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或向受让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照预定计划正常进行的,则转让方应按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金额的两倍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受让方的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或在先决条件均已满足的前提下拒绝签署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照预定计划正常进行的,则定金不予退还,且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另行支付与定金金额等额的补偿。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终止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终止。

4.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第八条(保密)、第十条(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以及第十一条(附则)应继续保持有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康惠控股变更为悦合智创,实际控制人将由王延岭变更为李红明、王雪芳。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平稳过渡。

五、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2、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本次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5-04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及相应反担保:

1、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雅立峰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即复星雅立峰之直接控股股东)将质押其持有的复星雅立峰全部股权、复星安特金的4名自然人股东将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由控股子公司北京卫驰为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铃向北京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5年3月2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890,877万元、为复星雅立峰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71,191万元、为北京北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截至2025年3月2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5年3月2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复星医药产业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自2025年3月20日起至2028年3月20日止。同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25年3月20日,本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发《保证书》,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雅立峰(大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雅立峰")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复星雅立峰之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将质押其持有的复星雅立峰全部股权、复星安特金的4名自然人股东将质押其持有的复星安特金股权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3、2025年3月20日,控股子公司北京北铃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铃")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密云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签订《借款合同》,由北京北铃向北京农商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具体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同日,控股子公司北京卫驰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系北京北铃之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北京卫驰")与北京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北京卫驰为北京北铃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北京北铃与北京农商行签订《质押合同》,北京北铃拟质押一项自有知识产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2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复星医药产业

1、注册地:上海市

2、法定代表人:吴以芳

3、注册资本:人民币39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1年11月27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6、股东及持股情况: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23,069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83,36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39,701万元;2023年,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18,054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1,344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46,51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986,62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59,885万元;2024年1至9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57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0,992万元。

(二)复星雅立峰

1、注册地:辽宁省大连市

2、法定代表人:张玉慧

3、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02年2月28日

5、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流行性感冒病毒裂解疫苗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生产,SARS疫苗研究(涉及行政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进口商品分销业务除外)。

6、股东及持股情况:复星安特金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大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复星雅立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5,10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8,80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6,308万元;2023年,复星雅立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4,06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902万元。

根据复星雅立峰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复星雅立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06,50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57,26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9,239万元;2024年1至9月,复星雅立峰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08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538万元。

(三)北京北铃

1、注册地:北京市

2、法定代表人:杨建朋

3、注册资本:人民币2,488.50万元

4、成立日期:1995年3月20日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汽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残疾人座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残疾人座车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机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试验机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软件开发,5G通信技术服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Ⅱ、Ⅲ类射线装置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危险废物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Ⅱ、Ⅲ、Ⅳ、Ⅴ类放射源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

6、股东及持股情况:北京卫驰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北京北铃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3,80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2,92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882万元;2023年,北京北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329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25万元。

根据北京北铃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北京北铃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7,82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2,21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613万元;2024年1至9月,北京北铃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07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11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17,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医药产业依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应向工商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届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生效:本合同自2025年3月20日起生效。

(二)《保证书》

1、由本公司为复星雅立峰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复星雅立峰依约应向汇丰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约定债务确定期的终止之日起三年。如该等债务于约定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的,则为自最后到期债务的到期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书》自2025年3月20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二》

1、由北京卫驰为北京北铃向北京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北京北铃依据《借款合同》应向北京农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生效:《保证合同二》自2025年3月20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2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369,792万元(其中外币按2025年3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87%;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5年3月2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ST东方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 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及外部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5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24号),认定公司出于维持农产品贸易市场占有率、满足融资需求以及业绩考核等目的,通过人为增加业务环节或虚构业务链条等方式,长期开展农产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循环贸易。上述虚假销售业务导致公司2020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7条、第9.5.8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后续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虽已于前期推进预重整,但对照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2024〕309号)(以下简称"《重整纪要》"),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重整纪要》第9条"不具备作为上市公司的重整价值"的情形。

3、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提交披露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暨风险提示公告》,因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流动性暂时趋紧,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出现大额提取受限情形。截至2024年6月17日,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6.40亿元、贷款余额6.66亿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已于2024年6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化解财务公司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等方式支持东方财务公司化解流动性资金不足问题,相关承诺将在未来3-6个月内完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大额提取受限风险化解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继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落实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

4、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5、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3月19日、3月20日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1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1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公告文件。审核问询函回复及相关文件披露后,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更新后的其他相关申请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0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新疆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于2025年3月19